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商检行政法概述

一、商检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商检行政法作为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国家生活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对外贸易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对外贸易领域内的商检行政管理必须坚持法制，才能适应国家对外贸易经济的健康发展。

商检行政法与行政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为了理解商检行政法，有必要了解商检行政法中的商检行政这个概念。

(一)商检行政的概念

商检行政法意义上的商检行政是国家商检行政机关为实现国家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对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事务进行组织与管理的活动。国家的意志体现在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并通过国家商检行政机关予以贯彻执行。商检行政具有以下含义：

(1)商检行政管理的目的是实现国家意志；

(2) 商检行政管理的主体是国家商检行政机关，主要是国家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

(3)商检行政管理的内容是组织和管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事务；

(4) 商检行政管理的依据是宪法、法律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规。

（二）商检行政法的概念

什么是商检行政法呢？有关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不同观点和研究对象出发，肯定有着不同的定义。例如：从商检行政法调整对象上，或者内容和渊源上，或者目的和作用上，或者性质和特征上给出概念。

笔者倾向，商检行政法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是调整一定领域社会关系的工具。商检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总的说来是国家商检行政领域的社会关系。所谓商检行政领域的社会关系，就是国家商检行政机关在组织和管理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事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它包括国家商检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商检行政机关与其公务员之间的关系，国家商检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公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商检行政机关与外国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总之，商检行政法是调整国家商检行政机关在组织与管理国家商检行政事务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商检行政法，属经济行政法类，是以商检行政行为和商检行政监督为内容的执行性商检行政法，也是商检行政实体法和商检程序法。

二、商检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商检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在以宪法为核心组成的国家法律体系中，商检行政法是经济行政法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是国家一般行政法律之一。它在整个法律体系和国家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都被人们所共识。

商检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从根本上讲是由商检行政管理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商检行政管理作为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它担负着直接组织和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的重任，而这种管理主要是通过商检行政立法和商检行政执法及其商检行政司法等手段进行的。因此，商检行政法是实现商检行政管理的法律依据，是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与公务员赖以存在并实施商检行政管理职能的基础，是有关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的商检行为规范。它与国家政治、经济建设息息相关。

法律体系中各个部门法之间是互为补充的有机整体。商检行政法涉及社会对外贸易经济领域，它与其他部门法既有密切关系又有其相对的独立性。

（二）商检行政法在商检行政管理中的作用

商检法的基本任务是为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也就是把国家发展意志在商检行政管理领域中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使之得以完全有效的贯彻执行。

中国商检行政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商检行政法是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形式。

（2）党对国家行政管理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它所制定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来实现的。但是，党的方针政策不等于法律，它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党的政策和主张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立法形式，使之具体化、法律化，才能变为公民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并取得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国家实施商检行政管理的主要手段和方法，就是制定和实施商检行政法，从而在根本上保证了党对国家商检行政管理的领导。

（3）商检行政法是加强商检组织建设、提高商检行政效率的手段。商检行政组织是商检行政管理的主体，国家商检行政事务是通过商检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来实现的。国家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配置和运转的好坏，公务员队伍的素质与能力的优劣，直接影响着商检行政管理效能的发挥。因此，有计划、有组织地加强商检行政组织的自身建设是商检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而这一任务的解决有赖于发挥商检行政法的作用。商检行政法是使商检行

政组织实现科学化和现代化管理的法律依据。加强商检行政立法，用法律明确规定国家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的组织与权限，规定商检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等制度，这对于加强商检行政组织的自身建设，提高商检行政效率，防止商检行政组织自身管理的主观随意性和官僚主义作风，实现商检行政机关为社会、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都起到重要作用。

（4）商检行政法是实现商检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发展的法律保障。国家商检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与进出口商品检验范围有关。商检行政机关在组织和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事务的过程中，必然要同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发生商检法律关系，以共同发展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那么，商检行政机关怎样实现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组织与管理？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在商检行政管理活动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这就需要通过商检行政立法加以规定，做到有法可依、依法管理、依法施检。因此，加强商检行政立法，健全商检行政法制，是实现商检行政机关的管理职能，促进对外贸易经济关系顺利发展的法律保障。

（5）商检行政法是加强商检行政法制监督、保护国家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根据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害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国家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是实现这些权利的法律保障。商检法律关系的相对人对国家商检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控告和检举，以及不服从商检行政制裁、要求商检行政赔偿的申诉已有法可依。必须加强对商检行政工作和商检行政人员的监察，追究一切商检行政人员失职、渎职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只有这样，才能保护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6）商检行政法是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

我国商检行政法在当前对外贸易经济体制改革中，有着积极的作用。商检行政法是保障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条件下，组织与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规范，是适应对外贸易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为对外贸易发展创造了法律规范性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环境。商检机构依法管理、依法施检，保证了进出口商品质量，维护了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三、商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任何法律门类在调整某一社会关系时，都有一定的基本原则。所谓基本原则，即该法律规范必须遵循和贯彻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商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商检行政法在调整商检行政管理领域的社会关系时，必须遵循和贯彻的基本原则，它是商检行政法的灵魂和指导思想。商检行政法主要遵循下面几项基本原则。

(1)依法行政原则。依法行政体现在商检行政管理中为依法管理、依法施检，这为商检行政管理和商检行政效率提供了基本保障。

根据法学家对依法行政的解释以及我国商检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实践，可以认为，商检依法行政应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商检行政机关的一切管理活动都必须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和法规进行，不允许有任何特权，这是依法行政的本意；二是指国家商检行政机关的商检行政管理活动应当广泛地借用法律手段而进行。这是从依法行政本意中引申出的另一层含意。依法行政作为现代国家商检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有其内在的规律性，要想有效地管理好国家商检行政事务，必须坚持和贯彻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确立依法行政的思想。

自国家实行改革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党和国家一直把法制建设作为我国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来抓。新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种制度，发展社会主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党的十三大报告进一步明确地指出：为了“使行政管理走上法制化的道路，必须加强行政立法，为行政活动提供基本的规范和程序”。总之，我国对于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行政有了共识。现在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普遍认为，依法进行商检行政管理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商检行政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为了全面贯彻依法行政的原则，就要使一切商检行政管理活动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使商检行政管理活动合法化的前提条件；有法必依，是要求商检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必须依法办事；执法必严，是要求商检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在执行商检行政法律的过程中必须依法行政，保持高度的严肃性，不允许有任何随意性；违法必究，主要是讲商检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必须对其违法行为向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群众承担应有的责任，追究其法律责任。

（2）商检行政管理和效率原则，是指国家商检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必须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实行高效率的商检行政管理。我国商检行政管理的内容复杂，发展变化快，但是商检行政管理的核心则是管理与效率。

商检行政管理就是商检行政机关代表国家，按照客观规律对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事务进行决策、组织实施的过程。商检行政管理和效率原则是现代国家商检行政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更是商检行政法的核心原则，是商检行政法学的基本原理。

依法行政的思想是以“权力分立”的理论为指导。随着社会生活的不断发展，依法行政的思想很快被人们所接受，成为统治和管理新的国家政权的基本原则，其内容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商检行政法遵循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商检行政法制体系，建立了相当严格的商检行政秩序。为保证商检行政控制和协调的过程，国家商检行政机关只有按照商检行政管理客体的内在发展规律和特点进行管理，才是有效的管理。因此，把商检行政管理和效率原则贯彻到商检行政管理活动中去，应是我

国商检行政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商检行政管理要想提高行政效率，反对官僚主义，就必须通过多种途径，特别是以商检行政法律形式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这就要求：

1)要进一步完善商检行政组织，制定商检行政机关编制，建立商检行政责任制，用法律手段控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以提高商检行政效率，做到机构精干、职责明确、运作灵活。

2 要建立合理的商检公务员制度，用法律形式对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行使商检行政权力、执行商检公务的人员进行科学的管理，以做到人尽其才，各展所长。同时，加强商检公务员的思想教育，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3)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领导体制，以实现商检行政机关迅速、有效的管理职能。

4)要建立健全商检行政程序制度，以实现商检行政管理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5)要完善商检行政法制监督保障制度，严格商检行政执法和商检行政司法，实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国家赔偿法》等以加强对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与公务员的监察，追究公务员的失职、渎职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统一检政原则。商检统一检政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国家商检部门统一领导行使商检行政权力的原则；二是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内部权力的划分，实行国家商检部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原则。

1)国务院设立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国家行政机关都是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条规定了我国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的职权，即“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

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法律的这些规定表明，国家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是行使商检行政权力、统一管理国家商检行政事务的国家机关。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国家商检行政管理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各方面的事务既有区别又有着内在的联系。要全面处理好这些事务，就必须有某种机关来统一安排、统一组织，否则就会出现各自为政、互不协调的混乱局面，国家就无法实行有效的管理。国家商检行政机关的一切权力都是权力机关赋予的，它与权力机关之间是一种从属关系，而不是“分权”关系，是分工关系。国家权力机关在职责范围内，也可以通过制定有关商检行政管理的法律规范这种间接形式，或直接采取某些行政措施来管理国家商检行政事务。这种活动量不多，只是一种行政活动的手段。

2）国家商检行政机关实施统一领导的原则。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涉外性很强的工作，为了保持全国商检行政法制的统一和政令的统一，防止政出多门，国家商检行政管理必须实行统一领导的原则。统一领导是商检行政管理体制的根本原则和前提，在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原则，也就是说，为了充分发挥各地商检机构的主动性、积极性，以提高商检机构工作的活力和效率，还必须在国务院、国家商检局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把较多的自主权力下放给各地商检机构，实行层层负责的领导体制。同时还要合理地划分国家商检局及其商检机构内部的职权，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实行责任制。

(4)商检行政服务原则。商检行政服务原则是商检行政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商检行政法充分体现着既把关又服务的总精神。商检部门及其商检机构通过商检行政管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为对外经济贸易有关各方服务，为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

(5 商检行政公开原则。商检行政公开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总要求，同时进出口商品检验与管理工作具有世界性，

要求有相当的“透明度”。商检依法管理，依法施检的准则要求一切商检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都要公开。商检程序公开，有利于国家商检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遵守；有利于商检法律关系的相对人遵守；有利于受到社会的公开监督和控制，以保证商检行政管理活动正常进行。

四、商检行政法的渊源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是国家法律规范的一部分，属涉外经济法范畴，同国内经济法一样，是基于经济、特别是对外贸易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商检行政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其具体的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渊源或法源，即国家权力机关和商检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有关商检行政管理的各种法律规范的形式。根据国家商检行政管理的范围，商检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在法的渊源上有所不同。商检行政法的渊源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和根本大法，其中与国家行政管理有关的条文，都是商检行政法的基本渊源。例如，在宪法中规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基本组织和职权，有关公民在行政领域中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等，这些都是商检行政法的主要渊源。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商检行政立法的依据。凡是与宪法相抵触的商检行政管理法规都要被撤销。

(2)法律。法律有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之分。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其效力仅次于宪法。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效力仅次于基本法律。以上凡是有关商检行政管理的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都是商检行政法的渊源。如《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3）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我国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

行政法规和规章决定，也是商检行政法的渊源，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和颁布的行为规则。它是商检行政法渊源不可缺少的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等。

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包括国家商检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低于行政法规，如国家商检局发布的《贸易性出口动物产品兽医卫生检疫管理办法》和国家商检局、中国轻工总会联合发布的《出口轻工业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4)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根据我国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上述不同层次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有关商检行政管理的法规，也是商检行政法的渊源。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发布的有关地方性商检行政法规等。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地方规章中有关商检行政管理的内容也是我国商检行政法的渊源。

(5) 国际条约。同国外签订的国际条约，一般是由国家最高权

力机关或最高行政机关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或协定。这些条约或协定往往要在国内执行，其中涉及我国商检行政管理的当是我国商检行政法的渊源。

只要一国与外国缔结了双边条约或正式参加了国际公约，就应受这些条约与公约的约束。因而，这些双边条约或国际公约有关涉及国际贸易经济领域的内容就成了这个国家所适用的国际贸易经济法规范的渊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建立以来，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既同外国缔结了一系列双边条约或协定，也参加了许多国际公约。这些条约、协定与公约中，有大量关于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如，1958 年与挪威王国缔结了《贸易与支付协定》，1961 年与罗马尼亚签订了《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1962 年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订了《通商航海条约》，1979 年与美国签订了《贸易关系协定》，1980 年与美国签订了《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的鼓励投资协定》等等。此外，从 1982 年到 1993 年期间，我国还与不少国家签订了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专门性协定，与我国签订这类协定的国家有：瑞典、罗马尼亚、联邦德国、法国、比卢经济联盟、芬兰、挪威、加拿大、意大利、丹麦、泰国、荷兰、奥地利、新加坡、科威特、斯里兰卡、瑞士、波兰、澳大利亚和日本等。我国还加入、承认或接受了许多国际公约，其中有不少是有关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国际公约。如 1958 年参加了《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75 年又参加了《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1980 年加入《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1986 年底加入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6 年参加了《1972 年集装箱公务公约》，1990 年参加了《解决国家与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等等。

还有些国际条约、国际公约我国时下并未加入，或恢复缔约国地位，或承认，或接受。如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我国已于 1986 年 7 月正式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提出恢复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该组织的席位问题，并据此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谈判，《洛美协定》《海牙公约》《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等，对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规范的渊源来讲，则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6)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经常反复使用而逐步形成的一种具有法律性质的规范。成文的国际惯例是由某些国际组织或商业团体，将实践中长期使用的、当事人确认并共同遵守的一些原则和做法加以整理而制订的。一般来说，国际惯例较为合理、公正、各方都较愿意接受，因而在国际领域的活动中得到广泛的运用。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内也是如此。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国际惯例，有国际法协会制订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CIF 买卖合同统一规则》），1967 年国际商会制订的《商业单证托收统一规则》，国际海事委员会制订的关于共同海损的《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1990 年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33 年国际商会大会通过命名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现行的是 1993 年修订本），美国商会等机构制订的《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等。

上述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惯例，只有在当事人表示愿意采取时，才对他们有约束力。只要当事人明确表示不适用，或不加以援引，这些惯例就对他们无约束力。因此，国际惯例一般具有任意性，也可以称它们为“任意性惯例”。有人将这些并非由国际权力机关制定、颁布，而是在私人或私人团体间形成的、在作用上类似法律的惯例规范称为“自发法”（Spontaneous Law)。国际贸易惯例往往也会影响于各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因此也是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规范的渊源。

(7)与商检行政有关的法律解释。法律解释包括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只有法定解释才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构成法的渊源。而法定解释又有商检立法解释、商检行政解释和商检司法解释之分。这 3 种法定解释凡是与商检行政管理有关的都是商检行政法的渊源。如国务院办公厅依照《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外国

在我国境内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由国家商检局统一管理。

(8)其他渊源。商检行政法除上述渊源之外，还有其他渊源，例如，国家商检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联合发布的有关商检行政管理事务的规范性文件等。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经贸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商检局、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对进口心脏起搏器实行质量检验的通知》等。

第二节　商检法调整的对象

一、商检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是调整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检验关系的法律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关系则是指国家商检行政机关在行使进出口商品检验权的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各种社会关系。

“调整”一词是作为法学中的一个专门术语，是运用法的形式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违反了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的一种社会行为规则形式，也就是通过法律规定采用允许、认可、限制、禁止、取缔、制裁等方式来调节、影响和作用社会关系，使人们的社会行为符合国家意志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涉外经济法类还应符合国际经济贸易和建立稳定的国际社会经济秩序的要求。

二、《商检法》是调整对外贸易中进出口商品检验关系的行为准则

从商检实务讲，《商检法》是调整对外贸易中进出口商品检验

关系的行为准则，换一句话说，《商检法》是国家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规范。概括地讲，法律规范确定了作为与不作为和违反了的法律责任 3 个方面，也就是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在《商检法》中，又可以具体分为义务性、授权性和禁止性的规范。

(1)义务性的行为规范责成行为主体承担一定的义务。即：做法律要求必须作出的积极行为。例如，《商检法》第九条规定：“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这项义务是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通过积极的作为去履行的。如果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对这类商品没向商检机构办理登记，就违反了商检法的规定。

(2) 授权的行为规范授予行为主体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能力，也就是赋予他们享有这种权利。例如，《商检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这项规定,是《商检法》授权国家商检部门具有制定、调整法定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权利。再如，《商检法》第十八条规定：“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需要，可以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这种权利是行为主体可以享用也可以放弃的。商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

(3)禁止性的行为规范要求行为主体不作法律禁止的行为。例如，《商检法》中规定，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对此，有关的行为主体不得违反，也就是说行为主体有不作为的义务，即，不出口未报经检验合格的商品。

在《商检法》中，除了以上列举的义务性、授权性和禁止性的规范外，还有许多类似的条款。完全、准确地理解其含义，对于正确

贯彻实施《商检法》是十分重要的。凡是法律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事，就不再是行为主体“愿意做的就做，不愿意做的就不做”或者“能做多少算多少”了，而是一定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去做。守法者必须遵守，执法者也一定要遵守。从这个意义上说，《商检法》就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规定和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有关行为主体的关系的，涉及的方面很广，情况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为保持其在一定时期的适用性，法律条文一般都比较原则。为便于《商检法》的贯彻实施，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商检法实施条例》属于法规形式，也是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规范。

第三节　商检与商检法律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检工作的产生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在原始社会后期，产品有了剩余，逐渐出现了产品交换。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剩余的产品由交换进入买卖的阶段。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的漫长历史阶段中，由于社会的多次分工以及生产工具、社会制度的重大变革，使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一部分人由单纯地交换剩余的产品发展到有组织有计划地生产社会上某些急需的产品来谋求更大的利润，商品的贸易活动便迅速的发展起来。这个时期商品的贸易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看货成交。买卖双方都直接与货物见面，如果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和价格都满意，则当场成交。

由于资本主义时期交通、通讯的发达和贸易的规模、地域进一步扩大，买卖双方远隔万水千山，难以当面验看点交货物、成交和付款；又由于货物经多次转手买卖，最后的买卖双方对货物的品质、数量、重量不了解；再加上长途运输和转运中又可能使货物遭受各种意外事故或残损，使买卖双方都意识到，需要一个有资格、有权威、独立于贸易关系人之外的第三者，对进出口的商品进行检验和出具证明文件，作为交换货物、结汇付款、处理争议和办理索赔理赔的依据。

16 世纪初，国外出现了由私人开办的公证行，这就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开端。到了 16 世纪中期，法国政府为了促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以扩大出口贸易，对 150 多种产品制订了具体的品质标准和工艺规程，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置专门的检验机构并公布法令，对这些商品施行强制性检验。凡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发给证书方准出口；对不合格的商品不准输出，督促工厂研究改进，首创了由国家对出口商品实行检验管理的制度。

其间，各国逐渐关注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19 世纪后期，欧洲各国相继发生重大的病虫害并通过产品的进出口而传播，致使各国政府纷纷颁布法令，禁止带有病虫害的产品进口，出口的产品也要经过检验，合格的才能出口。从此，各国都十分重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检验机构和检验业务迅速地发展起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商检工作与商检法律

我国的对外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远在公元前 4、5 世纪，我国的丝和丝织品就已成为世界著名的商品。公元前 2 世纪，汉朝张骞开辟了从我国甘肃、新疆到阿富汗、伊朗等国的“丝绸之路”，我国的丝绸以及其他产品就沿着这条路不断地输往地中海东部以

及欧洲各国。到了唐、宋，尤其是明朝，我国造船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如 1405 年至 1433 年，郑和 7 次下西洋，同 30 多个国家通商，海外贸易随之迅速发展起来。当时的贸易是当面看货、当面成交，货物的品质和价格由买卖双方当面议定，尚未有以第三者身份出现的专门的商品检验机构。

1835 年，英国友宁保险公司首先在香港设立总公司，接着又在我国各重要口岸设立分公司，办理有关的海运保险业务。由于保险赔款的利益问题，外商与华商经常发生纠纷，急需第三者出具的居间证明。

鸦片战争后的 1842 年，腐朽的清朝政府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英南京条约》，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此后，资本主义列强又以武力胁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除得到清政府的割地赔款，开辟通商口岸、租界外，还取得了协定关税、领事裁判、内河航行、驻扎军队等许多特权。在这些特权的保护下，外商纷纷涌入我国立租界、设洋行、办工厂、开矿山、修铁路甚至设立银行、发行钞票等。他们掌握了我国的经济命脉，不仅篡夺了我国海关的主权，完全垄断了我国的对外贸易，而且也垄断和操纵与对外贸易有关的外汇金融、航运、进出口商品检验、保险等部门。他们开始以通商口岸和租界为据点，在我国沿海口岸和内陆商埠开设检验所或公证行。1864 年，英商仁记洋行来华开办公证鉴定业务，代办 Lloyd's（劳埃德）的一切水险鉴定业务和船舶检验工作。1871 年，英籍沙麦船主来华开办船舶检验。1874 年，英商鲁意斯摩洋行来华以拍卖公证行地位兼办火险公证业务。

我国自己办理的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从棉花检验开始的。19 世纪初期，我国棉花年产量达七八百万担，仅次于美国、印度，居世界第三位，每年出口约 100 万担，价值白银 3000 万两左右。到了 19 世纪中叶，由于我国所产棉花品质较差，纤维短粗，抱合力差，再加上棉商贪利掺假，为增加重量在棉花内渗入棉籽、籽棉、二花、废花、石膏粉、肥田粉、泥沙等杂质，尤其是掺水，致使棉花易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